国道 241 呼北线洛宁境 K1087+400～K1087+520 段

灾害防治工程

施

工

合

同

（编号：　　）

业　主：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四川金玉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七月

施工合同协议书

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业主名称，以下简称“业主”）为实施国道241 呼北线洛宁境 K1087+400～K1087+520 段灾害防治工程，已接受四川金手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合同 段施工的投标。业主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国道241呼北线洛宁境k1087+400-k1087+520段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主要工程内容为临时工程、路基工程、护坡防护、沥青路面及附属设施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响应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承诺书及详细人员清单；

（5）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6）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主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量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贰万玖仟贰佰玖拾元陆角肆分（ 5529290.64 元），为含税价格。

5、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晓庆。

6.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业主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业主、承包人双方各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业主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此页无正文）

业主：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3年7月13日

承包人：四川金手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年　月　日

协 议 书 附 件

养护工程项目建设目标：1、质量目标：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2、工期目标：按合同工期按时完工。3、安全目标：安全施工零事故。

1、工程管理和计划安排

1.1、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对本合同实施进行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承包人必须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和指令，并为其开展监理工作提供方便。

1.2、双方同意按合同工期要求组织施工。承包人不应因不熟悉当地条件，或劳务单位未能按要求完成任务，或出现未曾预料的材料短缺及承包人流动资金不足，工程数量的增减等而影响工程进度。除不可抗拒因素并经业主批准外，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完工时间及时交付或竣工。

1.3、承包人进场后按照业主及监理工程师要求制定工期进度实施计划，并详细制定每月进度计划。若完不成当月所订计划，承包人应按未完成额的1%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1.4、在合同执行、价款支付过程中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有明显错误时，监理工程师有权会同业主和承包人根据投标书规定和实际情况进行纠正。

1.5、承包人不得转包、违法分包工程，否则按合同通用条款第63条承包人违约规定执行。

2、工程质量

2.1、工程质量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施工图设计进行，确保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达到部颁优良工程标准。

2.2、为保证工程质量，工程所需材料建议使用知名品牌产品，并符合设计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以保证工程质量。

3、工程量清单调整与单价

3.1、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进行价格调整。无论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否发生变化，其单价维持不变。由于设计变更新增原清单以外的单价，以其相近的单价内插和外延，无相近单价者按预算定额结合承包人投标时单价分析双方议定，最终新增单价以县财政审定为准。

3.2、100章中除工程量清单中单独计列的子目外其余一切临时设施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

3.3、承包人必须办理机械装备险和承包人职工（人身）事故险及其它必要的险种，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现场安全由承包人负责，因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4、临时设施、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

4.1、工程开工前，应招标文件和相关规定要求，完成驻地及其它施工必要的临时设施建设。

4.2、工程开工之前，合同内所列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必须到位，且不得兼职，以保证项目管理机构的有效运转。承包人项目经理部主要人员，在整个工程实施中原则上不能更换，如遇特殊原因确实需要更换时，更换人员需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资质等要求，并报业主、监理工程师审批备案。项目经理变更每次处10万元违约金，总工、质检负责人变更每次处8万元违约金，其它合同人员变更每人每次处5万元违约金。如项目三项负责人须离开，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和总监理工程师请假，经批准后方可离开并在批准的日期内返回，未经批准擅自离开工地发现一次处违约金5000元/天。

4.3、工程开工之前，承包人必须将合同内所列的施工设备及质检仪器设备调进工地，以保证工程开工及工程正常运行。除非经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设备，不得调离工程现场。主要设备缺少和调离一台处违约金1-3万元。

4.4、根据总工期需要和现场状况，承包人应满足业主增加人员、设备能力的要求。

4.5、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检测设备及材料必须达到合格要求，并由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

5、安全文明施工

5.1、承包人应按照部颁标准设置施工标志、标牌、警示灯，专人负责施工保通，并配备足够的保通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加强与当地公安交警部门合作，在施工现场24小时不间断负责疏导交通和指挥过往车辆，防止出现拥堵现象。

5.2、施工保通人员要着标志服，保通车辆应涂有规定的标志颜色，行驶和作业应开启黄闪灯，在半幅施工路段及时清理故障车辆和事故车辆，维护良好的公路通行和施工环境。

5.3、施工现场发生30分钟以上的交通堵塞，保通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保通人员疏导阻塞；发生车辆堵塞1小时或2公里以上的，保通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并加派保通人员疏导阻塞，尽快恢复交通；如未按上面要求，造成严重交通堵塞和社会不良影响的，每出现一次，处违约金1000元。

5.4、设置要求:

5.4.1、文明施工方面

（1）.必须准备1条横幅，彩旗50面且必须保证施工作业段单侧不少于5m/面。

5.4.2、安全作业施工方面

根据部颁《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1-2022;GB 5768.2-2022;GB 5768.3-2022;GB 5768.4-2019;GB 5768.5-2022;GB 5768.6-2022）标准规范相关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必须配备1名专职固定点保通人员配合路政人员做好本标段的施工保通工作。

（2）.一线施工人员（及保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的标志服装，做好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出入作业区与非作业区。

（3）.在施工区域两端位置分别设置“养护施工，减速慢行”标志牌一块，该标志为长方形，颜色为蓝底白字（无图案）（尺寸：400 cm×250cm）。

（4）.施工路段必须严格划定维修作业控制区，即该区域应由警告区、上游过渡区、缓冲区、工作区、下游过渡区及终止区组成（具体要求详见《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5）.施工作业路段必须设置以下道路施工安全标志：(1)“锥形交通标”（施4）该标为圆锥形，红底、白色反光材料，高度为70cm；(2)“道路施工，车辆慢行”施工区标志（施8），该标志为长方形，颜色为蓝底白字，图案部分为黄底黑图案（尺寸：140cm×70cm）；(3)“右道封闭”施工区标志（施14），该标志为长方形，颜色为蓝底白字，图案部分为黄底黑图案（尺寸：120cm×60cm）；(4)“限制速度5km/h”（禁37），该标志为圆形，颜色为白底，红圈，黑字体（尺寸：φ80）；(5)“向左行驶”施工区标志（施22），该标志为长方形，图案为黄底黑色箭头图案（尺寸：120cm×60cm）；(6)“双向交通标志”（警17），该标志为等边三角形，顶角朝上，颜色为黄底、黑边、黑图案（尺寸：三角形边长A为70cm）；(7)“解除限制速度5km/h”（禁38），该标志为圆形，颜色为白底、黑圈、黑细斜杠、黑图案（尺寸：φ80）。

（6）.承包人必须配足养护大修工程所需的施工作业安全设施（相关交通标志及标线等），特别是锥形交通标数量必须保证每标段不少于50个且施工作业控制区域不少于20m/个。

（7）. 承包人所配备的交通标志（牌）、标线，必须为保证车辆夜间安全通过施工作业控制区域的反光材料制作。

（8）.夜间必须设置不少于2组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前方道路施工，应减速慢行的“施工警告灯”。该灯号分闪光灯号及定光灯号两种，安装于路栏或独立活动

支架上，高度以120cm为度。其镜面闪烁频率、光度及适用地点，应符合表10的规定。

表10 施工警告灯号

种类	闪光灯号（黄色）	定光灯号（红色）
镜面数	单面或双面	—
闪烁频率	55－75	定光
发光强度，cd	20－40	5—10
适用地点	施工区段或危险地点的起点以前	用于导向车辆行驶

6、计量与支付

6.1、签订施工合同后，承包人按合同要求的人员、设备进场，委托实验室确定，上级资金到位后，预支付承包人合同价款的40-60%的材料款，中间支付根据工程进度计量支付；完工后经业主单位及监理公司初验后，最高付至90%；经第三方试验检测公司验收合格后，最高付至95%；经审计审定和竣工验收后，付至审定金额的100%。工程建设期的中期计量支付以驻地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签证的《付款申请》为依据，报业主审核，业主按工程进度对承包人进行工程款支付。

6.2、承包人安全保通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未达到要求的将根据实际情况处以违约金。

6.3、承包人承建的项目完工后，一个月内完成竣工资料整理工作。

6.4、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无条件协助业主完成审计部门施工结算审计工作，最终工程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6.5、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业主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7、其它

7.1、本工程的合理使用期限为设计使用年限。

7.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主动搞好地方和其他承包人的关系，业主配合作好协调工作。

7.3、由于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用地及征迁补偿等事宜，均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必要时业主可配合承包人协调解决，但这种协调成功与否，业主不承担责任。

7.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负责对施工现场边坡不稳定性进行检测，时刻提高安全警惕，一旦发现边坡出现不稳定位移情况，应第一时间上报业主，人员、设备及时撤离危险源，联系设计单位进行现场勘察，确定处置方案。如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疏忽施工现场边坡不稳定性进行检测，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除自行承担费用外，安全生产费不予支付，已支付的予以扣回，业主还将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次违约金。

7.5、施工过程中要提高安全、防灾、保险意识，做到安全生产，杜绝不安全事故的发生。承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生一例安全生产事故除自行承担费用外，业主处以1万元/次违约金。如出现人员伤亡事故，除承担安全和经济责任外，安全生产费不予支付，已支付的予以扣回，业主还将对承包人处以1万元/次违约金。

7.6、在工程（包括扬尘治理）施工中使用现有便道及乡村运输道路的使用、维修、保养和环境污染等费用一律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业主可帮助协调，但业主在协调过程中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7.7、承包人应加强文物、环境保护（扬尘治理）和水土保持意识等。加强对拌和厂、弃土场地和施工现场的整型、清理、恢复及扬尘治理的管理工作。由于承包人污染、弃土等原因引起的与外界的所有争端、索赔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7.8、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会同监理工程师商议，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9、双方因本合同附件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业主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此页无正文）

业主：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3年7月13日

承包人：四川金手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四川金手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国道241呼北线洛宁境k1087+400-k1087+520段灾害防治工程项目（项目编号：洛宁工施招标(2023)0096号）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3年07月04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为中标人。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到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签订合同事宜。

招 标 人：（盖章）

代 理 机 构：（盖章）

2023年07月11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中标内容	项目名称：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国道241呼北线洛宁境k1087+400-k1087+520段灾害防治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洛宁工施招标(2023)0096号		
中标价（元）	大写：伍佰伍拾贰万玖仟贰佰玖拾元陆角肆分 小写：5529290.64元		
工期	90日历天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
项目经理	张晓庆	注册编号	川2512014201540328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宣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本项目的建设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如果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每周保证 4 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单位(公章)：四川金手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签字或盖章）：

2023 年 7 月 13 日

参加本工程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从事专业	何时从事该专业工作	职称	证书号
张晓庆	男		本科	项目经理	2008 年	技术员	豫 241111231065
李俊武	男	48	专科	施工员	1998 年	技术员	H41163010300008
高玉兰	女	44	专科	质量员	2018 年	技术员	H41163020300006
赵小治	男	46	专科	安全员	2013 年	技术员	2201020000101652
马少亭	男	48	专科	材料员	2008 年	技术员	2201040000110247
闫迅	男	34	专科	资料员	2018 年	技术员	41191140300226

供应商：四川金手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农民工工资保证承诺书

1、我公司承诺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 号执行;

2、我公司承诺在截止 2023 年 10 月 15 日（工程完工）之前，没有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3、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4、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划支。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者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本单位愿意接受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四川金手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7 月 13 日

洛阳市建设工程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本工程的供应商，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四川金手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四川金手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并处于相应违约金。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

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国道 241 呼北线洛宁境 K1087+400～K1087+520 段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9、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2023.7.13

甲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四川金手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国道 241 呼北线洛宁境 K1087+400～K1087+520 段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四川金手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一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陷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

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罪、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洛宁县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2023.7.13

乙方：四川金手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姓名)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养护工程质量违约管理制度

为加强养护工程质量的管理，强化工程质量控制手段，确保工程质量优良率达到90%以上，确保工程按期完工，抓好项目工期、质量、费用控制，制定质量违约管理制度。

第一条：建立违约管理制度的目的：

为了更好地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建设质量、工期、费用进行有效控制，用经济手段来提高各施工单位及相关人员对保证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重要性的认识，充分调动施工单位的积极性，保证在招标文件确定的工期内，把本项目建设成为优良工程、精品工程，使工程尽早发挥经济效益。

第二条：违约管理制度实施的依据：

1、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

2、交通部颁发的各种公路工程施工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3、工程招投标文件、技术规范；

4、工程设计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

5、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政府有关部门及业主下达的文件、通知、要求等。

第三条：违约管理制度适用对象

1、项目所有参与施工的施工单位；

2、项目所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

第四条：违约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1、养护工程质量目标是优良工程，单位工程优良率要求达到90%以上。

2、凡养护科工程管理人员和监理工程师发现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有违约、违规现象、偷工减料、不按施工图纸组织施工、违犯施

工操作规程、私自变更设计，其施工对工程质量造成损害、给业主造成经济损失的行为，除要求施工单位无条件纠正其行为或返工处理，并达到规范或设计标准的同时，可依据本《细则》的有关条款要求，向施工单位开具《违约处理单》。对三次或三次以上多次出现类似违规行为的施工单位，可按照《违约管理制度》的相应条款进行加倍违约金。

3、监理工程师应认真履行职责，遵守监理工作的“十六字”原则，加强施工过程的质量监督，做好下部工程、隐蔽工程、重点程序、重点部门、主要工序的旁站监督。对施工单位重复出现的违约、违规等行为负有监理不力的责任，由项目管理部按照对施工单位违约处理金额的5%给予监理单位违约金（其中责任监理工程师承担50%）。对个别监理人员工作不负责或多次出现监理工作失误，造成质量事故，给业主造成经济损失者，项目管理部或监理代表处应将其驱逐，并向有关单位给予通报。

4、项目管理部或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开具的《违约处理单》一式两份，双方共同签名有效。签名后，监理和施工单位各执一份。

5、项目管理部或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单位开具的《违约处理单》，由监理代表处每月汇总一次，并复印一份报项目管理部备查。违约处理的款项从施工单位每期的工程计量与支付中直接扣除。

第五条：不执行违约处理单的措施

对于项目管理部或监理工程师开具的工程质量《违约处理单》，若承包人拒绝签名，可另外开具《拒签违约处理单》（与《违约处理单》通用），每次5000元整。直接从工程计量支付中加倍扣除，同时停止该合同段两个月的计量与支付。

第六条：可执行违约管理制度的人员

为保证制度的正确执行，避免乱开罚单现象，特明确以下人员有权执行违规违约金：

1、项目主管

2、项目管理部三项负责人

3、项目总监

4、总监代表

其他监理人员、业主或政府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若发现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中的违规、违约行为，可向上述人员举报。

第七条：《工程质量管理违约项目一览表》中，所列项目为工程质量管理的各主要方面。凡在表中未列而可能发生的情况均可理解为已包含在相应的项目中，可按相近项目的标准进行处于违约金。

第八条：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部及监理代表处应组织有关人员认真学习本《违约管理制度》，加强质量意识教育，提高严格执行施工规范、操作规程的自学性，增强全员质量意识，全面提高施工质量水平。

第九条：各施工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要对本《违约管理制度》持以严肃的态度，切实支持项目经理部的工作，不得以任何借口对本《违约管理制度》的执行予以阻挠或变相更改。

第十条：本《违约管理制度》解释权归项目管理部及监理代表处。

第十一条：本《违约管理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二条：附件

附件一：《养护工程质量管理违约项目一览表》

附件二：《养护工程质量管理违约项目一览表》执行说明

附件三：《养护工程质量管理违约处理单》

附件一：

养护工程质量管理违约项目一览表

项目		违约、违规现象	单位	违约金金额	备注
一		合同执行			
	1	人员、机械设备	次	1000	合同有特殊规定的，按合同执行
	2	工程进度	次	1000	合同有特殊规定的，按合同执行
	3	施工工艺	次	1000	
	4	资料	次	500	
	5	偷工减料	次	5000	
	6	计量工具	次	1000	
	7	弄虚作假	次	5000	
	8	文明施工	次	500	
	9	安全生产	次	1000	合同有特殊规定的，按合同执行
	10	监理程序	次	1000	
	11	拒签罚单	次	5000	
二		路基工程			
	1	材料	处	1000	
	2	厚度	占	1000	
	3	断面尺寸、横坡和平整度	点	500	
	4	压实度和弯沉	点	1000	
	5	施工放样	点	500	
	6	台背回填范围、厚度、压实度	处	1000	
		平整度、灰剂量等			
	7	边坡	处	500	
	8	养生	次	1000	
	9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	次	1000	
三		路面基层、底基层			
	1	原材料		2000	
	2	施工放样	点	500	
	3	厚度、强度、压实度、弯沉	点	2000	
	4	宽度、横坡、平整度	点	1000	
	5	施工记录、自检资料	次	1000	
	6	养生	次	1000	
	7	保洁	处	1000	
四		桥梁工程			

	1	原材料	处	3000	
	2	施工放样	点	1000	
	3	结构尺寸	处	3000	空心板加倍
	4	桥面铺装	处	2000	
	5	外观	处	2000	
	6	强度	点	3000	空心板加倍
	7	养生	处	2000	
	8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	次	3000	
五		沥青路面			
	1	原材料		2000	
	2	施工放样	点	500	
	3	厚度、强度、压实度、弯沉	点	2000	
	4	宽度、横坡、平整度	点	1000	
	5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	点	1000	
	6	油石比、施工温度	点	2000	
	7	保洁	处	1000	
六		防护工程			
	1	原材料	处	1000	
	2	预制块尺寸、强度	点	1000	
	3	勾缝、线型、座浆	处	500	
	4	养生	处	1000	
七		排水工程			
	1	原材料	处	1000	
	2	施工放样	点	500	
	3	结构尺寸	处	1000	
	4	强度	点	1000	
	5	外观	处	1000	
	6	养生	处	1000	
	7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	次	1000	
八		下封层			
	1	沥青含量	次	1000	
	3	厚度、宽度	处	500	

附件二：

养护工程质量管理违约项目一览表

执 行 说 明

1、执行合同

1.1 人员、机构设备：人员和机构设备不按合同要求，或不按工程师根据施工情况所要求的进场；不满足施工需要；主要人员违反请假制度（三项负责人离开现场需监理代表书面批准）。主要技术工程人员无证上岗；机械设备完好率低，不能满足正常施工等。

1.2 工程进度：因承包商的原因未能完成当月施工进度计划。

1.3 施工工艺：路面基层、底基层的施工方法、工艺，不按批准的施工技术方案施工或不打开工报告擅自开工。

1.4 资料：资料归（存）档不规范、不齐全、台帐混乱、随意涂改等。

1.5 偷工减料：有意使用不合格材料，材料放置无标示；施工中有意减少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的使用数量等。

1.6 计量工具：不按规定使用计（称）量工具。

1.7 弄虚作假：有关人员伪造资料、数据；发现事故隐患不报采取掩盖手假，形成质量隐患的；在违约金的同时，有关人员予以驱逐。

1.8 文明施工：施工现场不按规定设立标示牌；料场不硬化；材料堆放混乱；无必要的环保措施。

1.9 安全施工：特殊工种人员无合格证上岗；用电、交通安全不采取措施；危险区不戴安全帽等。

1.10 监理程序：违反监理程序，无故不执行监理工程师指令。

1.11 拒签罚单：承包商不认可违约金，拒绝在违约金单上签字。

2、路基工程

2.1 材料：路基填方用土、粉煤灰、石灰等填筑材料中含有杂物，或经检验不符合规范要求。

2.2 填筑厚度超过试验路段所确定的厚度，路基有明显的翻浆、弹簧现象。

2.3 断面尺寸、横坡、平整度：每层填土的断面尺寸、横坡、平整度不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雨后有积水现象。

2.4 施工放样：包括导线、水准、桩号等的放样精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2.5 压实度及弯沉值：各土层的压实度和路基完成后的弯沉值经检测不符合规定要求。

2.6 台背回填范围、厚度、压实度、平整度灰剂量等（含桥梁涵洞台背回填的范围、层厚、压实度、平整度和灰剂量）不符合规范要求。

2.7 边坡：路基边坡亏坡；曲线不圆滑、平顺。

2.8 养生：未保持路基表面湿度，有起毛、脱皮现象。

2.9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不按规定填写施工记录、整理施工资料；自检资料不齐全。

3、路面基层、底基层

3.1 原材料：原材料包括土源、水泥、石灰、砂石料等经检验不合格。不按监理要求将不合格材料清退出场，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者，加倍违约金。

3.2 施工放样：横纵断面高程、超高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3.3 厚度、强度、压实度、弯沉：各项指标经实测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3.4 宽度、横坡、平整度：各项指标经实测不符合规范要求。

3.5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不按规定填写施工记录；自检资料不齐全。

3.6 养生：洒水养生车辆不足，养生不及时，造成基层、底基层起毛、脱皮，影响强度的形成。

3.7 保洁：上下道口、施工点的污染清理不干净，有泥土、杂物

现象。

4、桥梁工程

4.1 原材料：所用水泥、砂石料、钢材、支座和伸缩缝等经检查不合格；不按要求贮存材料。

4.2 施工放样：包括各部位的高程、高差、轴线偏位，经检查超过规范要求。

4.3 结构尺寸:各部位的断面尺寸经检测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4.4 桥面铺装：钢筋配置、连接方式、配置数量、铺装厚度、横坡度等项目，经检测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4.5 外观：外观有可能在质量评定时被扣分的各种现象。

4.6 强度：未达到设计强度，或强度值离散性较大。

4.7 养生：养生期内未保持砼湿润，养生未加覆盖。

4.8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不按规定填写施工记录，自检资料不齐全。

5、沥青路面

5.1 原材料：所用水泥、砂石料等经验不合格；不按监理工程师指示清除出场，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者，加倍违约金。

5.2 横、纵断面高程：经检测不满足规范要求。

5.3 厚度、强度、压实度、弯沉：各项指标实测结果不满足规范要求。

5.4 宽度、横坡、平整度：各项指标实测结果不满足规范要求。

5.5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不按规定填写记录；自检资料不齐全。

5.6 油石比、施工温度：各项指标实测结果不满足规范要求

5.7 保洁：上下道口、施工点的路面污染严重，未能及时清理、冲洗不净。

6、防护工程

6.1 原材料：所用水泥、砂石料、钢材等经检验不合格片石进场：

不按监理工程师指示清除出场，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者加倍违约金。

6.2 预制块尺寸和强度：预制块尺寸和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砌片石结构尺寸不满足设计要求。

6.3 位置及座浆；放样超出规范要求；不按规定座浆或座浆不饱满。

7、排水工程

7.1 原材料：水泥、砂石料、钢材经检验不合格；不合格片石进场；不按监理工程师指示清除出场，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者，加倍违约金。

7.2 施工放样：轴线偏位、涵顶、涵底高程超出规范要求。

7.3 结构尺寸：长度、宽度等尺寸不满足要求。

7.4 强度：砼和砂浆强度不满足设计要求；片石砼中片石用量超过15%。

7.5 外观：涵身和进出中砌体有明显凹凸现象；勾缝粗糙；进出口连接不平顺。

7.6 养生：养护基内未保持湿润，未覆盖。

7.7 施工记录及自检资料：不按规定填写施工记录；自检资料不齐全。

8、下封层

8.1 沥青含量：不满足设计要求。

8.3 厚度、宽度：各项实测结果不符合规范要求。

附件三：

养护工程质量管理违约处理单

（编号：　　）

合同号：　　施工单位：

承包人_____：

你单位施工的_____（分项工程名称），未按操作规程进行。

_____（违规情况）给工程质量造成了影响，根据养护工程质量违约管理制度第___条第款的规定，给予_____元（大写）的违约金，同时要求你们采取措施，限期改正。

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_____

承包人（或工地代理人）：_____

时　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违约金单一式二份，施工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各持一份。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合同段：国道241呼北线洛宁境K1087+400-K1087+520段灾害防治工程

序号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239233.11
2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4396441.61
3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840467.64
4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3148.28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5529290.64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5529290.64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5529290.64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国道241呼北线洛宁境K1087+400-K1087+520段灾害防治工程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16528.39	16528.39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3300	3300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6928.18	16928.18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37030.4	37030.4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85506.68	85506.68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m	274	61.64	16889.36
103-6	树木及林地补偿	棵/亩	454 / 1	45.66	20729.64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42320.46	42320.46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239233.11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国道241呼北线洛宁境K1081+400-K1087+520段灾害防治工程

清单 第200章 路 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m3	2661.06	35.05	93270.15
202-3	拆除结构物				
-f	改移电杆	根	4	1170.88	4683.52
-h	拆除波形梁护栏	m	203	23.2	4709.6
202-5	国防军用电缆拆移	总额	1	23417.56	23417.56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d	清理塌方	m3	3405	30.49	103818.45
-e	清理危岩	m3	4879	30.82	150370.78
-f	刷坡	m3	21534	43.58	938451.72
207	坡面排水				
207-1	边沟				
-a	M10浆砌片石浆砌片石	m3	205.14	403.36	82745.27
207-2	排水沟				
-a	M10浆砌片石排水沟	m3	140.09	403.36	56506.7
-b	挖基土方	m3	189	40.69	7690.41
207-3	截水沟				
-a	M10浆砌片石截水沟	m3	255.69	430.3	110023.41
-b	挖基				
-b-1	挖基土方	m3	72	34	2448
-b-2	挖基石方	m3	120	61.47	7376.4
208	护坡、护面墙				
208-1	植物防护				
-a	植生袋	m2	1927	47.64	91802.28
208-8	坡面柔性防护				
-a	主动防护网防护	m2	1309	132.92	173992.28

209	挡土墙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a	C20 片石混凝土拦渣墙	m3	1014	407.93	413641.02
212	喷射混凝土和喷浆边坡防护				
212-6	锚杆砼框架防护				
-a	现浇 C25 砼框架	m3	42.06	1183.89	49794.41
-d	锚杆	kg	4870	18.36	89413.2
-e	钢筋				
-e-1	HPB300 钢筋	kg	990	6.4	6336
-e-2	HRB400 钢筋	kg	2940	6.4	18816
213	预应力锚索边坡加固				
213-1	预应力锚索框架				
-a	现浇 C30 砼框格梁	m3	170.3	1182.5	201379.75
-c	预应力锚索	m	3640	398.49	1450503.6
-e	钢筋 HRB400	kg	48230	6.4	308672
-g	培土	m3	50	17.91	895.5
-h	Φ90PVC 排水管	m	104	54.65	5683.6
清单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 4396441.61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国道241呼北线洛宁境K1087+400-K1087+520段灾害防治工程

清单 第300章 路 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4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基层				
304-1	水泥稳定土底基层				
-a	厚 180mm 水泥粉煤灰稳定砂砾	m2	2630	57.19	150409.7
304-3	水泥稳定土基层				
-a	厚 320mm 水泥稳定碎石	m2	2661	100.28	266845.08
308	透层和黏层				
308-1	透层	m2	2661	4.24	11282.64
308-2	黏层	m2	2630	1.39	3655.7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1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 40mm	m2	2661	56.56	150506.16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厚 50mm	m2	2661	56.23	149628.03
310	沥青表面处置与封层				
310-2	封层	m2	2661	4.89	13012.29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4	M10 浆砌片石硬化路肩	m3	189.4	502.26	95128.04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840467.64 元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国道241呼北线洛宁境K1087+400-K1087+520段灾害防治工程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m	266.106	169.01	44974.58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m2	95.8	43.23	4141.43
605-5	轮廓标				
-a	柱式轮廓标	个	33	122.19	4032.27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53148.28 元					